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20733

司法院 函

540024
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張淑慎
電話：(02)23618577分機617
電子信箱：cg122@judicial.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204000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法』線上研討會」活動簡章，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增進律師參與並推動(家事)調解制度之意願，研議更多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之具體措施，爰辦理旨揭研討會。
- 二、本次活動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及有相當調解實務經驗之法官、律師、心理師等人，就「調解法」一書部分章節進行對談，再於綜合討論時間與參加人員互動交流，深入探究當日主題。
- 三、旨揭研討會採網路報名，有意參加人員，請於112年9月24日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本院承辦人員將以報名資料所載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報名網址、注意事項及活動方式，參見簡章。
- 四、旨揭活動提供研習時數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
- 五、檢附活動簡章，如有聯繫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張淑慎。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司法院刑事廳、司法院民事廳、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院資訊處(協助網路穩定)(均含附件)

院長許宗力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法」線上研討會

活動簡章

一、目的：

為提供當事人多元化紛爭解決管道，協助其自主解決紛爭，本院除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讓民眾瞭解其制度外，並督促調解委員提升專業知能及調解技巧、研議「調解基本法」相關法規，期建構司法型、行政型及民間型調解機制之連結及相關規範。

調解制度得否發揮其效能，有賴律師成為調解夥伴之一，鼓勵當事人積極參與調解、促成合意。本活動期望參加人員透過參與「調解法」一書系列研討活動，相互分享經驗、觀點、想法與思考模式，並與理論結合。除瞭解調解制度之核心精神外，更能體會調解需基於當事人自願性及啟發當事人自主解決衝突的能力，將所學加以應用，增進律師參與並推動調解制度之意願，研議更多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之具體措施。

二、參加對象

以各級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之院長、庭長、法官、法院人員、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律師，以法院報名優先。

三、參加人員報名

-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於 112 年 9 月 24 日晚上 23:59 前完成線上報名。

(二)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MDtjdwVYF4EAV2s8>

(可掃描右方 QR Code 連結報名表單) →



四、活動期間

(一) 活動期日：112 年 10 月 6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
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共計 5 天。

(二) 活動時間：上午 9:00 至 12:00

五、進行方式

(一) 以 Team 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二) 活動流程：

時間	10 月 6 日(星期五) ¹ 內容	講師
9:00-9:10	長官致詞	司法院長官
9:10-11:30	CHAP1： 衝突管理	主講人 國立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
11:30-12:00	綜合討論	對談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 宗霖院長

時間	10 月 13 日(星期五) 內容	講師
9:00-9:10	長官引言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長官
9:10-11:30	CHAP2：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 制體系	主講人 國立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 對談人

¹ 10 月 6 日第一天活動，因少年及家事廳另有重要公務，改期日期另行通知。

11:30-12:00	綜合討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鈺琅庭長
-------------	------	---------------

時間	10月20日(星期五) 內容	講師
9:00-9:10	長官引言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長官
9:10-11:30	CHAP3： 調解(1)	主講人 國立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
11:30-12:00	綜合討論	對談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洪挺梧法官 社團法人花蓮兒童及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秘書長

時間	10月27日(星期五) 內容	講師
9:00-9:10	長官引言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長官
9:10-11:30	CHAP4： 調解(2)	主講人 國立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
11:30-12:00	綜合討論	對談人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蔡明樹律師

時間	11月3日(星期五) 內容	講師
9:00-9:10	長官引言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長官
9:10-11:30	CHAP5： 協作律師與合作律師	主講人 國立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 對談人

11:30-12:00	綜合討論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賴芳玉律師
-------------	------	------------------------

六、其他

- (一) 如因天氣等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認有延期之必要，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二) 本研討會用書「調解法」一書，將寄至各報名人員隸屬或所轄法院文書科，屆時請自行向該法院文書科索取。
- (三) 本次活動提供研習時數(共計 15 小時)，依視訊會議系統所載出席記錄，核實登錄。
- (四) 研習時數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學員，函知所屬法院及隸屬之律師公會外，並登錄於法官、公務人員及家事調解委員等研習時數系統。
- (五) 本案聯絡事項，請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張淑慎專員。
聯絡電話：02-23618577 分機 617
電子郵件：cg122@judicial.gov.tw；
timetime2008@gmail.com